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施冠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45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0年度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申請表、附件2_110年度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桌遊校園巡迴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(15453183_1103045748_1_ATTACHMENT1.odt、15453183_110304574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勞動局辦理110年度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校園巡迴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5月7日北市勞教字第1106067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108課綱已將「勞動參與」列入「公民與社會科」教學項目，為推展校園勞動教育，勞動局業於108年底開發全臺首款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之體驗式勞動教育教具-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（下稱勞動桌遊），並發送至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校。
- 三、為以多元模式推廣勞動桌遊，勞動局於今（110）年度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期透過運用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學測（會考）後及暑寒假前之空堂、班（週）會、自習

石牌國中 1100513



PXAA1106003475

課等可由師生彈性安排學習之時間，或其他非考科課程（例如：品格教育課程、自主學習時間及輔導課）等，由該局聘請桌遊講師入校帶領體驗勞動桌遊活動，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與反思，並提升教師於課堂上主動運用勞動桌遊教學之意願，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教室或指定地點。
- (三)活動實施內容：
- 1、活動時間：本活動每場次至少須安排2節課（1節以50分鐘計）。
 - 2、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 - (1)以學生為對象：參與學生至少18人以上。
 - (2)以教師為對象：參與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，可跨校參與）至少10人以上。
 - (3)申請人數上限：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每場次申請總人數不得超過42人。
 - 3、申請及執行方式：
 - (1)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，於110年11月30日前（活動最遲辦理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），向勞動局申請辦理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體驗活動（申請表如附件1）。
 - (2)經勞動局審核通過後，函復學校並由該局聘請之桌遊專業講師前往學校授課。
 - 4、活動流程：講師先進行本桌遊介紹及規則說明後，再

帶領遊戲體驗；活動後，進行回饋及勞動議題反思。

5、成果回報：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2週內，將執行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2）、活動照片及講師鐘點費領據送交勞動局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：潘暉晨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5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、成果報告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